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14-公司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690

10位ISBN编号：7509334691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页数：2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

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

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书籍目录

一、 公司设立

1. 江阴鹏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无锡瑞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二、 股权确认

2. 北京电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诉曹春祥股东资格确认案

3. 黄建国诉重庆市江津区油溪综合商场等股权确认案

4. 宋效云诉呼世敬股权确认案

5. 尹亚凤诉江阴雪豹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案

6. 陈志勤诉上海易盛电压调整器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案

7. 王圣雪诉莱芜物华锻造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案

三、 股东出资

8. 加华置业有限公司等诉王榕生美仪模特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案

9. 江西绿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诉刘强股东出资案

10. 北京威煌电子有限公司诉北京奥林匹克实业开发公司等股东出资案

11. 陈钿仁等诉四川省供销社综合贸易总公司等股东出资案

四、 股东知情权

12. 上海新吴淞商贸总公司诉上海联华新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3. 周东香诉福建红火水泥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4. 李德祥诉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

五、 股权转让

六、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效力

七、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

八、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赔偿

九、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

十、 公司解散

十一、 公司清算

十二、 股东代表诉讼

十三、 与公司在前的纠纷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993年至1994年期间威煌公司以还借款为名，向奥林匹克中心转账40万元。经审计，威煌公司未向奥林匹克中心借款。

1994年3月11日，威煌公司以支付房租费为名，向奥林匹克中心转账10万元。

威煌公司认为，奥林匹克公司和奥林匹克中心的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

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奥林匹克公司缴回抽逃的出资款366486元，承担抽逃出资期间的利息，奥林匹克公司承担因抽逃场所使用权的出资而给威煌公司造成的损失45万元，奥林匹克中心对奥林匹克公司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威煌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故其股东的出资义务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奥林匹克公司作为股东，应依法承担出资义务。

奥林匹克公司在威煌公司成立后即将货币出资40万元以还借款的名义转到奥林匹克中心账上，且无任何证据证明存在借款关系，故该行为构成抽逃出资。

奥林匹克公司应以场地使用权作价8万元出资，但威煌公司在成立后仍向奥林匹克中心交付租金，故奥林匹克公司构成抽逃出资，应承担补缴出资责任。

奥林匹克中心占有抽逃的出资款，且作为场地的产权人在承诺场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情况下仍然收取租金，属协助奥林匹克公司抽逃出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故对于威煌公司要求奥林匹克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款366486元，以及要求奥林匹克中心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对于威煌公司要求奥林匹克公司与奥林匹克中心承担连带给付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威煌公司要求奥林匹克公司和奥林匹克中心连带赔偿抽逃场地使用权出资而给威煌公司造成的45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场地使用权出资不到位，且目前已无作价出资之必要，故对于8万元部分，奥林匹克公司应当补缴，奥林匹克中心应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其他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奥林匹克公司和奥林匹克中心的抗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编辑推荐

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公司纠纷》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件，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